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II) 執行董事、
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及

(III)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星自願作出。

* 僅供識別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授權代表。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宣佈，向先生已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李綺媚女士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

該交易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 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星與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關係

- (i)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已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 (ii) 向先生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
- (iii)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之合營公司，由中國星及中國星文化產業分別實益擁有50%；及
- (iv) 永恒策略於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產業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文化產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及永恒策略於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國星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文化產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國星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國星文化產業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兩(2)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13,501,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約為4,828,000港元)及待售貸款；及(ii)下節所披露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中國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星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中國星及中國星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中國星文化產業及中國星文化產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星文化產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ii) 賣方及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條例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牌照、許可、授權、證書、監管批准及同意；及
- (iv)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上述(ii)及(iv)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除買賣協議之保密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行為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不包括待售貸款）約為8,673,000港元；而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7,000港元及約為1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中國星文化產業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銷售金融資產。

謹此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與中國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同意購買及中國星集團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9,002,000港元，總代價為4,340,000港元（「先前交易」）。先前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及中國星集團擬合作製作電影，並預期可透過先前交易達致協同效益。向先生為香港及大中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之著名人物，彼於有關行業積逾30年經驗，擁有深厚知識，並於業界建立廣博人脈關係。隨著向先生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生後及其不再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認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考慮

到(i)於該交易後，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將不再需要進一步注資支持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因此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及(ii)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約為4,828,000港元)及待售貸款之金額而釐定，實屬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故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交易符合中國星文化產業及中國星文化產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星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中國星集團可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建立之電影製作業務，並同時發展其他主要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營運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等。鑑於繼續對目標公司之製作中電影作出財務投資，及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待售貸款而釐定，中國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星及中國星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綜合入賬。根據該交易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預期於該交易後將錄得估計虧損約166,000港元，主要為完成先前交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期間所產生之法律費用及行政開支。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自該交易產生之實際賬面業績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業績而定，並受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核數師將進行之最後審核所限。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中國星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將由中國星以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完成後與中國星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綜合入賬。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星自願作出。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星文化產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宣佈，向先生已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向先生辭任之理由為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並已確認彼與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中國星文化產業股東垂注。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謹此對向先生於在任期間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李綺媚女士（「李女士」）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如下：

李女士，51歲，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之藝員部及公關部總監以及董事。李女士亦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擁有逾30年演藝文化工作經驗。

李女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並無與中國星文化產業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李女士須根據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每年由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中國星文化產業之職務及責任以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之薪酬政策後作出檢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女士並無與中國星文化產業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中國星文化產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星文化產業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中國星文化產業股東垂注。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盟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會。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國星文化產業」	指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之董事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文化產業股東」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之股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中國星董事」	指	中國星之董事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股東」	指	中國星之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8,673,258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後果會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授權代表

「買方」	指	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13,501,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兩(2)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賣方」	指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聯席主席
蒙建強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而中國星文化產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星之特定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星文化產業之資料，各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中國星文化產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星之特定資料除外)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星文化產業網站www.chinastarcmg.com.hk。